

11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10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四、列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五、主席：蔡委員兼主席火炎

紀錄：郭盈君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，謹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規劃一案。(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，規劃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課程訓練。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，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各機關辦理本訓練及督導所屬機關(構)之情形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(獎勵)作業。次查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包括性別平等訓練課程。

二、復查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，依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對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(一)針對受僱者，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(二)針對擔任主管職

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(本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)，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三、為符合前開規定，本室114年度擬規劃辦理訓練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前開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規定，針對本局同仁部分，預計辦理各 1 場次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；復依前開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規定，針對本局同仁、主管人員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預計辦理 1 場次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。

(二)至性別平等業務人員(綜合監理組王科員琬茵及本室郭科員盈君等 2 人)須達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部分，擬薦送渠等人員參加會局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進階課程，或督請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或其他學習網站完成學習時數。另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(郭科員盈君)於前開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應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部分，亦比照前開方式辦理。

(三)屆時請各單位同仁準時參訓，以符合前開規定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1710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委員兼主席火炎

紀錄：郭盈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古委員坤榮 古坤榮

羅委員唯禎 羅唯禎

陳委員映秀 陳映秀

陳委員嵐君 陳嵐君

劉委員純斌 劉純斌

楊委員于慧 楊于慧

柳李委員羣 柳李羣

五、列席人員